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2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翊中

上列被告因損害債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1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潘翊中與告訴人創鉅有限合夥簽立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並約定於民國111年1月10日至113年12月10日分36期清償，惟被告繳納4期後，竟不再繳納，而積欠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6,960元債務，告訴人遂於111年8月16日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5675號支付命令，並於111年9月7日確定。豈料，被告明知告訴人已取得上揭執行名義，其財產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竟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債權，於同年10月19日，將其名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3樓之7不動產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下稱系爭房地）出賣予第三人賴淑惠，並於同年11月2日辦妥系爭房地之移轉登記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債權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嫌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

01 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
02 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3 判決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3 書記官 儲鳴霄